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华侨路街道办事处沈举人巷文化氛围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九思文化墙”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九思文化墙”沿墙花池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沈举人巷介绍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花池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成品座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国贸大厦北侧围墙水包砂真石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暗八仙】图案花池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金陵历史名人名著展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金陵历史名人名著现状围墙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沈九思讲学”仿紫铜浮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配电箱装饰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明华村入口牌坊出新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明华村入口车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明华村入口垃圾分类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新增门头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新增牌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科举考试文化墙饰面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勤”“孝”“善”“廉”文化盒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特色花箱座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墨韵古巷墙面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张公馆围墙外现有地盆花池内部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店铺门前空调外机装饰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沿街建筑空调外机装饰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成品特色车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成品道路特色隔离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现有人行道路面铺装石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特色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8、灯光亮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9、绿化植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马鞍山极尚家花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7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观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